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得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本协议生效及乙方支付首笔受让价款和办理完股权工商变更后，银河集团对得康生物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自动豁免。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概述

近日，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向银河集团转让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生物”）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6,000万元。

银河集团目前持有公司525,612,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银河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和借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银河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15 号正成花园综合楼 2 单元 3 层 3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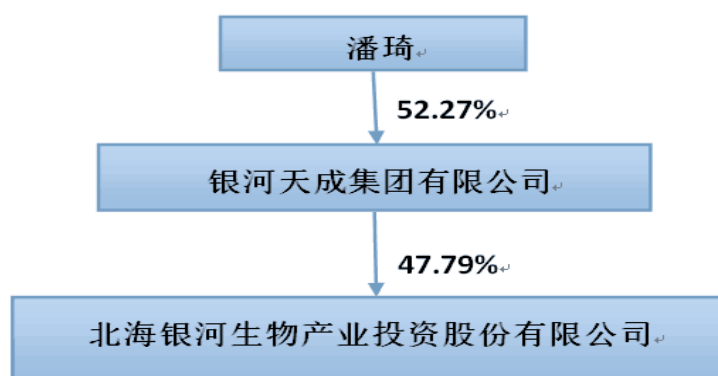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23082775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的购销。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3,722.37	1,567,441.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1,719.59	624,832.4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7,510.86	243,492.69
净利润	-2,157.37	10,192.05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广西枫杨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得康生物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7 号 5 号 320 室

法定代表人：朱洪彬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7991281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实验用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器材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60.00
时宏珍	1,800,000.00	30.00
包天	60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时宏珍、包天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50,296,076.61	45,134,770.27
负债合计	14,289,321.91	8,690,290.02
净资产合计	36,006,754.70	36,444,480.25
应收账款合计	8,675,718.80	4,568,784.58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218,454.50	36,227,091.08
营业利润	-508,045.77	14,689,610.54
净利润	-437,725.55	13,017,4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919.16	7,976,770.31

注：2016年及2017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得康生物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拟转让得康生物的60%股权系通过受让时宏珍持有的36.67%股权、包天持有的18.33%股权以及吴雪琴5%股权所得，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转让受限的情形。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

5、本次公司出售得康生物60%的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得康生物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情形，得康生物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是指得康生物目前实收资本对应的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90018 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依照评估价值确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36.78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16,000 万元将其拥有得康生物 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标的股权。

(2) 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标的股权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 6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转让款,即 8000 万元首笔股权转让款,甲方需在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1 个月内协助乙方办理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的 1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转让款,即人民币 320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的 18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30%转让款,即人民币 4800 万元。

3、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甲乙双方同意,对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根据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承受

(1) 从本协议签署并在甲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在乙方支付首笔受让价款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得康生物 60%股权份额行使作为得康生物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 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需确保得康生物不得经营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关于股权转让后公司名称、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的变更事宜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事宜,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确定。

(3) 本协议生效及乙方支付首笔受让价款和办理完股权工商变更后,得康生物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发生变更,银河集团对得康生物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自动豁免。

5、生效条款及其他

(1) 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并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双方按照各自章程及法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生效。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可能的关于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受卫计委和行业政策变动的影 响，国内细胞治疗行业进入“寒冬期”，虽然得康生物依托自身业内良好的口碑，积极拓展其他相关业务，但其原有业务快速增长趋势被打断，未来经营状况不确定性增加，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投资风险，经与银河集团协商，公司拟将所持得康生物 60% 的股权出售予银河集团。

依据双方协商，此次得康生物交易金额为 16000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 100 万元的净收益。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025.57 万元，其中包含 3698.26 万元业绩补偿款。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材料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此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司相关业务现状综合考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规避该项目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利益。

3、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评估报告；
- 5、股权转让协议书；
- 6、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